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8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洪雅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

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0至81頁、第8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希望能服用美沙酮戒癮治療，且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施用毒品者無須處刑（或服刑）得改以其他方式戒毒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係由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戒癮治療，是以緩起訴處分乃偵查中檢察官之權限，案件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表示檢察官認為被告不適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即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審判，況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追訴，則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依法審判，無從代替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又如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固得依同條第2項第6款規定命完成戒癮治療，然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且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再度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被告並未知所警惕，其約束管理自身之能力確屬不足，實難認已無再犯之虞；況且，被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758號審理中，又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被告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後，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幫助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

（尚未確定）等情，此有本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4至55、89至96頁）。綜上，本案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附命戒癮治療。是以被告上訴請求為戒癮治療等語，尚難憑採。

㈡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宜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故非難性較低，且施用毒品實為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未直接對他人法益造成危害，及被告於原審訊問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詳予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亦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